

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文件

桂纺校党字〔2017〕25号

签发人：何翠芬

关于印发《广西纺织工业学校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广西纺织工业学校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》经校党委研究修订后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

2017年7月28日

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17年7月28日印发

广西纺织工业学校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的重要制度，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，严格党员管理，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。为加强我校党员的教育与管理，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印发《关于严格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桂组通字〔2016〕141号）精神，我校对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进行了修改，修改后的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如下。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

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，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，全体党员参加。主要是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；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；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；评选优秀党员；讨论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和处置不合格的党员；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，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。对需要决议的事项，应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。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、签到，保存好影视资料等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会议

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由支部书记或主持工作的支部委员主持，全体支部委员参加。主要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；研究支部工作计划和总结；讨论和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工作；听取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的工作汇报，分析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；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；讨论对党员的奖惩。支委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

集体领导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对需要决议的事项，经过广泛讨论形成决议。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、签到，保存好影视资料等。

三、党小组会议

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由党小组长主持，小组全体党员参加。主要是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议，研究落实措施；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；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、预备党员的转正；评选优秀党员，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；开展以批判和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谈心活动。重点开好组织生活会，听取党员思想、作风和廉政勤政、学习、工作情况汇报；围绕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，向组织表明自己的政治态度、政治立场，交流思想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党小组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、签到，保存好影视资料等。并将召开党小组会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。

四、党课

党课至少每季度安排1次，由支部委员会负责，全体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。主要是进行党的基础知识、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党性党风党纪、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教育。授课人一般由基层党组织书记或委员担任，也可聘请有一定理论水平、党性强、觉悟高、有威信的党员担任。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党委书记要带头为党员教职工上党课，每年至少上1次。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、签到，保存好影视资料等。

五、其他

将每个月第一个星期二定为“党员活动日”，由学校党委或各

党支部在当天下午组织开展党员系列活动，如召开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大会，开展主题活动等。

党支部必须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和党课。

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

2017年7月28日